

清河县统计局

清统字（2024）1号

清河县统计局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根据河北省双随机办印发2024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（冀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）、邢台市双随机办印发2024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（邢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结合全县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全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，确保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序稳步进行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5-7 月一次，9-11 月一次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为我县范围内四上报表单位（企业），每次抽查至少抽取 5%以上联网直报单位。抽查采用实地检查方式进行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记录，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。

四、抽查实施部门

清河县统计局

五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检查事项

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；
2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检查四上报表单位（企业）直报数据与本单位上报数据是否一致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1. 可以采取书面告知、实地核查比对财务数据的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2. 对单位（企业）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现场检查笔录，

并由被检查单位（企业）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上如实记录。

七、抽查结果公示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束后，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。对检查结果正常的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在抽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

附件 1：清河县统计局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1:

清河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										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 202400 1	2024 年清河县部门联合抽查 001	联 001	清河县 2024 年度四上企业第一次部门联合检查	定向	≥5%	《清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	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能源企业、固定资产投资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服务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。	清河县统计局	清河县税务局、清河县市场监管局、清河县统计局	2024 年 5 月至 7 月
联 202400 2	2024 年清河县部门联合抽查 002	联 002	清河县 2024 年度四上企业第二次部门联合检查	定向	≥5%	《清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	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	清河县统计局	清河县市场监管局、清河县统计局	2024 年 9 月至 11 月



清河县统计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